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2-5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65号),核准本公司本次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标资产过户情况

(一)目标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为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新承接持有的7个目标公司(深圳市广南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广东粤电石佛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惠州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15%股权)的股权。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该等资产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及其他重大争议的情形。

2012年7月4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粤电石佛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7月16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广南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7月19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15%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7月23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9月6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9月19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17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7个目标公司的股权均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该等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后续事项
 1. 本公司待向外资主管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粤电集团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及备案手续。
 2. 本公司待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涉及的注册资产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及备案手续。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情况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2-6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为了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以及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少量瑕疵资产完善等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在《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披露,重组各方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出的相关内容均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严格履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无不履行承诺,本公告中“承诺”、“承诺事项”、“承诺内容”等词语均指重组报告书中相同。

一、粤电集团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一)粤电集团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与粤电力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粤电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承诺函》,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①粤电力是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粤电力及其控制的发电资产外,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由于存在资产手续不完备、盈利情况、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问题,尚不适合注入粤电力。粤电集团将根据上述问题的解决情况,在未来5年内,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最终实现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③在将发电资产注入粤电力过程中,粤电集团在电源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粤电力。
 ④粤电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做出的支持粤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C 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对于2011年11月3日粤电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粤电集团于2012年5月17日就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未注入粤电力的境内发电资产,粤电集团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在五年内分两步将下列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发电资产全部依法注入粤电力,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1) 对于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后续整改能够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发电资产
 第一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拟在一年内再次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后续整改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火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及粤电集团参股的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省内的火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长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埔县梅江蓬滩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注入粤电力。

第二步: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粤电集团所持剩余的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后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火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省沙角C”发电厂、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粤电集团参股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水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粤电集团参股的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注入粤电力,实现粤电集团下属境内优质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2) 对于已关停或在关停过程中的发电资产
 对于目前关停(包括韶关发电厂、广东省茂名热电厂、广东省韶关九号机组有限公司、韶关D发电厂、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广东粤电粤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电集团后续将加强管理并进行整合,努力提高该等电厂的盈利能力,本着“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待该等电厂业绩改善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后一年内自行注入粤电力。

若在上述第二步完成后仍仍剩余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改善的发电企业,届时则由电力决定是否愿意受让粤电集团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如粤电力拟放弃受让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则由与粤电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粤电力董事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就粤电集团是否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粤电集团依法依其所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全部委托粤电力管理,直至该等发电企业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后再注入粤电力。

4) 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的保障措施
 在上述第一步及第二步实施过程中,如存在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包括新建发电项目及发电资产并购等,粤电集团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粤电力,由粤电力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如粤电力拟放弃利用粤电集团提供的该等商业机会,则由由粤电集团关联关系的粤电力董事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就粤电集团是否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表独立意见。若在上述第一步及第二步实施过程中出现因粤电力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粤电集团承接的情况,粤电集团将在该项目建成投产、符合上市上市条件条件后注入粤电力。若在上述第一步及第二步完成后仍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粤电集团依法依其所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全部委托粤电力管理,直至该等发电企业符合上市条件条件后立即注入粤电力。

在上述第一步及第二步实施完成后,粤电力将成为粤电集团旗下的唯一境内发电资产运作平台,届时,粤电集团拟建的境内新发电项目均通过粤电力进行投资、建设、运营,最终实现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6) 对于燃料公司的注入安排
 此外,为了彻底解决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问题,粤电集团在上述通过后续整改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火电资产逐步注入粤电力过程中,拟将其持有的燃料公司剩余全部股权转让给粤电力,届时粤电力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交易将大幅减少。

截至本公告日,粤电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粤电集团就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如下承诺:“

① 粤电集团今后尽量避免与粤电力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粤电集团与粤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粤电集团保证严格遵守粤电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此外,除本次注入燃料公司15%的股权外,为进一步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粤电集团在通过后续整改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火电资产逐步注入粤电力过程中,拟将其持有的燃料公司剩余全部股权转让给粤电力,届时粤电力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交易将大幅减少。

截至本公告日,粤电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粤电集团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承诺
 粤电集团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粤电力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日,粤电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中土地、房产的相关承诺

序号	瑕疵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占目标资产总评估价值的比例	粤电集团承诺解决的期限及具体措施
广南 LNG 电厂					
1	劳动大厦第13层部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	543.58	1,440.24	0.31%	粤电集团承诺,如广南LNG电厂(因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劳动大厦第13层办公用房无法办理房产证)产权证未办理,由粤电集团负责,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广南LNG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南LNG电厂6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石佛山风电					
1	有19个风机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28.83	128.83	0.23%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石佛山风电于2012年12月31日前取得19个风机所占土地的所有土地所有权,如粤电集团因该等土地在限期取得前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给石佛山风电带来损失(不包括石佛山风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赔付的土地出让金、在地价费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石佛山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南LNG电厂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红海湾风电					
1	主厂区1,071,562.8平方米土地,部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	9,238.43	17,203.80	1.38%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红海湾风电于2012年6月30日前取得主厂区内1,071,562.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如果因红海湾风电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而给红海湾风电带来损失(不包括红海湾风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赔付的土地出让金、在地价费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南LNG电厂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台山风电					
1	有44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	41,702.63	46,562.29	2.32%	粤电集团承诺,如台山风电(因未办理44处房产的房产所有产权证而存在相关事宜)而给台山风电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前未能取得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而给台山风电带来损失(不包括台山风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赔付的土地出让金、在地价费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风电2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燃料公司					
1	位于太原市永乐苑小区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	69.32	107.67	0.04%	粤电集团承诺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燃料公司名下位于太原市永乐苑小区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由燃料公司名下,转让给粤电集团,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前未能取得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不包括燃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赔付的土地出让金、在地价费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风电2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土地、房产项下总资产					
合计		302.58	2,040.83	0.81%	-
土地、房产项下总资产		51,916.05	67,375.99	1.24%	-

注:1.粤电集团承诺,如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红海湾风电厂其主厂区1,071,562.8平方米土地实际需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高于中联环评报2011第77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计需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粤电集团将在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风电厂应补缴土地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价格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风电厂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补偿;同时粤电力承诺,如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风电厂主厂区1,071,562.8平方米土地实际需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高于中联环评报2011第77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计需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粤电力将在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风电厂应补缴土地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价格30日内,按照粤电力受让的红海湾风电厂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集团补偿。

注:2.由于平海电厂“红海湾电厂”主厂区未办理“土地”房屋产权证,平海电厂“红海湾电厂”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根据惠州LNG电厂等其他电厂过往的经验,一般情况下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存在实质性障碍,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平海电厂及红海湾电厂于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前取得上述房地产权证,如该等电厂因未能取得上述前期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该等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该等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该等电厂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注:3.粤电集团承诺就台山电厂划拨地事宜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承诺,如其所持台山电厂20%股权向粤电力转让或依法转让,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台山电厂所拥有的划拨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关手续及导致台山电厂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地土地相关事宜而给台山电厂带来损失(不包括台山电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赔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2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红海湾电厂厂址73处房产已取得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粤地产权证》,目标公司及粤电力未因上述土地、房产资产瑕疵事项受到损失,未出现粤电集团须向粤电力进行补偿的情形,粤电集团未违反该等承诺。对于目标公司尚未获得解决的承诺事项,粤电集团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履行相应的承诺。

五、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相关承诺

序号	瑕疵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占目标资产总评估价值的比例	粤电集团承诺解决的期限及具体措施
广南 LNG 电厂					
1	劳动大厦第13层部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	543.58	1,440.24	0.31%	粤电集团承诺,如广南LNG电厂(因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劳动大厦第13层办公用房无法办理房产证)产权证未办理,由粤电集团负责,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广南LNG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南LNG电厂6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石佛山风电					
1	有19个风机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28.83	128.83	0.23%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石佛山风电于2012年12月31日前取得19个风机所占土地的所有土地所有权,如粤电集团因该等土地在限期取得前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给石佛山风电带来损失(不包括石佛山风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赔付的土地出让金、在地价费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石佛山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南LNG电厂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红海湾风电					
1	主厂区1,071,562.8平方米土地,部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	9,238.43	17,203.80	1.38%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红海湾风电于2012年6月30日前取得主厂区内1,071,562.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如果因红海湾风电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而给红海湾风电带来损失(不包括红海湾风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赔付的土地出让金、在地价费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南LNG电厂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台山风电					
1	有44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	41,702.63	46,562.29	2.32%	粤电集团承诺,如台山风电(因未办理44处房产的房产所有产权证而存在相关事宜)而给台山风电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前未能取得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而给台山风电带来损失(不包括台山风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赔付的土地出让金、在地价费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风电2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燃料公司					
1	位于太原市永乐苑小区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	69.32	107.67	0.04%	粤电集团承诺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燃料公司名下位于太原市永乐苑小区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太原市晋源区268号房屋,由燃料公司名下,转让给粤电集团,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前未能取得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不包括燃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赔付的土地出让金、在地价费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风电2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土地、房产项下总资产					
合计		302.58	2,040.83	0.81%	-
土地、房产项下总资产		51,916.05	67,375.99	1.24%	-

注:1.粤电集团承诺,如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红海湾风电厂其主厂区1,071,562.8平方米土地实际需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高于中联环评报2011第77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计需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粤电集团将在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风电厂应补缴土地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价格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风电厂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补偿;同时粤电力承诺,如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风电厂主厂区1,071,562.8平方米土地实际需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高于中联环评报2011第77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计需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粤电力将在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风电厂应补缴土地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价格30日内,按照粤电力受让的红海湾风电厂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集团补偿。

注:2.由于平海电厂“红海湾电厂”主厂区未办理“土地”房屋产权证,平海电厂“红海湾电厂”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根据惠州LNG电厂等其他电厂过往的经验,一般情况下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存在实质性障碍,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平海电厂及红海湾电厂于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前取得上述房地产权证,如该等电厂因未能取得上述前期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该等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该等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该等电厂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注:3.粤电集团承诺就台山电厂划拨地事宜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承诺,如其所持台山电厂20%股权向粤电力转让或依法转让,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台山电厂所拥有的划拨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关手续及导致台山电厂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地土地相关事宜而给台山电厂带来损失(不包括台山电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赔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2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红海湾电厂厂址73处房产已取得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粤地产权证》,目标公司及粤电力未因上述土地、房产资产瑕疵事项受到损失,未出现粤电集团须向粤电力进行补偿的情形,粤电集团未违反该等承诺。对于目标公司尚未获得解决的承诺事项,粤电集团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履行相应的承诺。

五、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相关承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6,010.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元 - 0.10元	盈利:0.0561元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6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12月2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兴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刘克先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在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务管理需要,维护并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决定将部分资金转移到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除原有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中支、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中支、中国民生银行银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拟再增加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兆华与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并在相关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结转到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及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88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6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88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达”)提供1088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担保事项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3日
 注册地:常州市武进水竹科技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唐厚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研发(不含化工工艺,仅限研发);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964.52万元,负债总额1083.30万元,净资产4881.22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19.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16%。
 截至2012年9月30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958.68万元,负债总额4162.03万元,净资产4796.65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03.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46.46%。(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8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新宏达公司是宏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业务为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目前新宏达科技生产运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22088万元,未超过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公司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7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于2012年11月26日收到扬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奖励的通知》(新政发[2012]42号),对公司予以奖励,再融资奖励2,000万元人民币。该笔奖励资金已于2012年12月24日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达”)于2011年5月收到的基础研发专项建设资金716万元,2011年实际使用537万元。剩余的基础建设资金已由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完成。2012年12月10日新宏达公司向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申请将剩余资金682.3万元不退回,作为新宏达2012年度政府补贴,用于企业发生生产经营。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批复同意。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专项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2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奖励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2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7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整体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告,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的方案》,公司以截止2012年8月31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分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江苏利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洪公司”),即:利洪公司整体收购长江分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利洪公司以其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已完成利洪公司营业执照的增变更手续,并注销了长江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增变更后,利洪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5,000,000.00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04,579,205.14元。原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的债务由江苏利洪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2-05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2.5亿元(包括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决议(约1.5亿元)。该2.5亿元理财产品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3年HH1007期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3年HH1007期
 2、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7月4日,共6个月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
 5、投资收益支付:
 此产品为保本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4.65%/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6、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 政策风险:此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相关政策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
 7.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此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7.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作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7.4 再投资风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进行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7.5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及及时查询,或由上述信息披露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阻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进而影响公司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董事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